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三寶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債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I」)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智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三寶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債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II」)(其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分別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執行；及

- (i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全權認為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執行債權轉讓協議I、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債權轉讓協議I、債權轉讓協議II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協定、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倘屬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H股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交易時段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張軍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鐘潔先生。